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1	積分2	積分3	積分4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 5分	第2志願 2分			5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	3項符合 6分	2項符合 4分	1項符合 2分		6分	由國中認定。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20分 全國第一名 14分 縣市第一名 6分	國際第二名 18分 全國第二名 12分 縣市第二名 4分	國際第三名 17分 全國第三名 10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16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8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最高採計5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各項競賽採計如下附說明。 同類競賽(科展、數學競賽、自然學科競賽、國文類、英語類、閩南語類、客家語類、原住民語類、資訊類、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戲劇類、體育類、技藝類)，僅擇最佳成績採計1次。(本項最高20分)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獎勵紀錄至服務學習項目換算成五級分；五級：8分；四級：6.4分；三級：4.8分；二級：3.2分；一級：1.6分。 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最高8分。 本項最高40分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3. 均衡學習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具備相關證照2分 符合2分	無相關證照0分 不符0分			2分	如技術士證照等，進修學校、高職始得採用。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
4. 就近入學						10分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暫不採用。(社區高中職定義及配分於102年8月另行公布)
5. 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5分	基礎 每科3分	待加強 每科1分		25分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擇定至多2科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加權後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參考總分						98分	

備註：

- 一、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加總，最高以50分計。每等級以佔20%為原則，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時，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
- 二、競賽成績、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當總積分相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第二階段免試作業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原始分數)及均衡學習等三項。